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2024〕1号

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作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市住建局建管科，联系电话0391-3557263。

附件：《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11号）《河南省省住建厅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5号）精神，为进一步发挥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带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投资工程要规范招标投标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二、重点工程项目（含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要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应明确适用以工代赈的建设内容和用工环节等政策要求。项目相关招标投标、签订劳务合同过程中应明确当地群众用工和劳务报酬发放要求等。

各级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要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

三、各级主管预算部门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宜执行以工代赈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的，各

级预算主管部门应明确不适用政策要求的原因和结论，并函告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

四、按照国务院“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的原则，由市住建局牵头，按照属地原则，公布实力强、信誉好的中小微建筑业企业，建立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支持以项目所在地中小微企业为载体，多种形式组织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程。

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承揽以工代赈项目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含代建制项目）的，实行容缺行政审批，实行差异化日常监管，优先参与评优评先。

在工程招投标环节发现不执行以工代赈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的，各级住建部门暂停项目实施，并函告同级财政、发改等部门，提请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符合《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7号）的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不得另行制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六、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房屋市政项目或国有企业投资房屋市政项目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方式，未采用的应向招投标监管部门说明原因。鼓

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工程总承包的项目不得限制联合体投标。

七、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严格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代建单位的选择，按照项目资金分级管理原则，由资金来源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工程项目监管职责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11号）执行。

八、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十一、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按照施工许可管理权限，属地政府妥善处理好工业项目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十二、各级住建、发改、财政（国资）部门各负其责，严格执行工作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实做好以工代赈和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十三、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下发前已经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按照各级发改、财政部门原审核标准执行。